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网址：<http://www.wip.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电话：0631-558739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优化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持续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功能，切实保障公众依法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主动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区管委门户网站以及全区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8819件（含网站信息3092件、微信信息4357件、微博信息1046件、抖音信息324件），重点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重要政策，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0件（较上年增长1400%），依法依规处理60件。落实《条例》要求，理顺工作机制，责任落实到个人，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答复前充分做好申请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和法律顾问严格把关，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合规、优质高效办理。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制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根据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结合临港区工作实际和区内各单位公开需要编制此目录；二是严格落实公文处理和信息审核制度，对所发布信息先审后发，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杜绝泄露国家秘密、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同时，又能保证对各栏目内容进行定期的更新和维护，全年未发生泄密、错报、误报事件。三是定期开展管委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新媒体运维情况周通报、公众留言不定期测试制度，确保信息准确性、及时性。

4.平台建设方面。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行，以省、市最新检查要求为标准，完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题”专栏下架处理；丰富专题专栏内容，为群众提供便利。

5.监督保障方面。临港区连续多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评，明确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审查流程和办理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谁出问题谁负责”等原则要求，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对管委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0	0	0	0	0	0	6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6	0	0	0	0	0	3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0	0	0	1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0	0	0	0	0	0	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6	9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2024年，临港区围绕主要工作职责，紧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对照《条例》和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质效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有待完善。

2. 下步举措

2025年临港区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将知民生、解难题放在工作首位，推动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对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第一时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完善政府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优化网站版面栏目设置，围绕重点工作，科学设置信息公开栏目，做到便民利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4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4年我区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4年度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逐项落实公开主体和公开渠道，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4.其他方面：提升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定《2024年临港区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及依据，定期提醒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质量水平。